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5.22 環署廢字第 09700354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，得否強制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執行疑義乙案

全文內容：貴處積極進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廠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，擬強制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執行廢棄物清理作業。惟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，並無主管機關得「委託或授權強制進入」之規定，故貴處擬強制執行廢棄物清理作業，並無法以廢棄物清理法作為依據。至於貴處所提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即時強制規定逕行進入執行廢棄物清理作業乙節，建請逕洽法務部。